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月中先生、宗韬先生、李遥先生、黄兴刚先生、王亚东先生、张进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俞汉青先生、高允斌先生、朱孔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简历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报酬情况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报酬原则。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威斯特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威斯特曼”）、苏守强、陈正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威斯特曼、苏守强及陈正道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旺”）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3,250.00 万元。

公司董事李遥先生持有北京威斯特曼 100%的股权，因此北京威斯特曼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李遥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月中与李遥为父子关系，亦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李月中先生、李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如下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光伏发电和电能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光伏发电和电能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设工程勘</p>

<p>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修改本章程，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p>	<p>察、设计、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p> <p>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修改本章程，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p>
--	---

为推进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月中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9 月，中国国籍，德国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现任住建部科技委城市环卫专业委员会委员、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员，常州德泽执行董事、公司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 13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李月中先生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8.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与非独立董事李遥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李月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宗韬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 MBA。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宗韬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0.48%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李遥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点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起任北

京汇恒董事长。2016年6月1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遥先生与非独立董事李月中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李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黄兴刚先生，出生于197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哈尔滨德长固 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09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兴刚先生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张进锋先生，出生于1965年6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威立雅环境服务北方区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威立雅环境服务公司技术总监。自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进锋先生持有本公司0.23%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王亚东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市场总监，2019 年至 2021 年任公司固废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高允斌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6 年起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起任上海云讯财务咨询服务中心主任。2017 年 1 月起任江苏安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起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起任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任江苏天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起任天赋国瑞兴光（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允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俞汉青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历。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2016 年起任中节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起任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起任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俞汉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朱孔阳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

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江苏常晋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朱孔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